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25日通过电话、传真及材料送达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5人，实到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寒意不减，国内整体经济低迷，钢材需求总量没有明显的变化，钢材价格行情变化极端，使公司经营决策难度大幅上升。但面对异常恶劣的经济形势和行业困境，公司积极适应低增长、低价格、低效益、高压力的“三低一高”新常态，紧紧围绕“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强管理、抓廉政”的总体工作思路，积极进取、主动作为，努力应对行业“冰河期”中的各种困难和挑战，上半年公司铁、钢、钢材产量分别完成526.08万吨、540.31万吨、268.16万吨，分别同比上涨2.76%、2.10%、1.48%，营业收入122.83亿元，净利润0.79亿元，全力扭转生产经营被动局面，实现扭亏为盈，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定于2016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6年11月12日印发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通知（财会〔2016〕20号），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大中型钢铁企业范围内施行，其他钢铁企业参照执行。公司按文件精神，自2016年1月1日起将原在管理费用列支的修理费、排污费及停工损失按照受益原则分配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

#### **监事会关于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符合《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钢铁行业》的通知（财会〔2016〕20号）文件精神。由于公司一直执行以销定产政策，库存商品数量不大且较稳定，该核算方法的变更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 **三、监事会对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